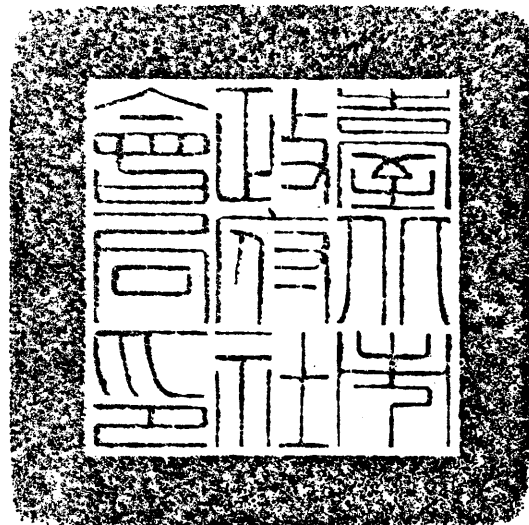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2342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鄭凱元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3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鄭凱元君於擔任本市○○漢堡店店長期間，於112年8月27日將手機置於該店廁所通風口位置，欲拍攝未成年員工（B女）如廁影像未遂，經地方檢察署偵查，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為緩起訴處分，又於112年4月至5月間，受處分人於該店內對B女為性騷擾行為，經調解B女撤回告訴；經本局審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